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 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审批后，以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票据到期后银行从外环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划扣资金，本公司按月统计并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银行划扣票据款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经办机构依据合同按照外环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包含使用票据支付款项；

2、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经本公司财务部复核后，以票据支付相应款项，并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票据支付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每月按照票据到期后银行划扣的自有资金金额，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等额划转募集资金至该自有资金账

户进行置换，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外环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本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外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高速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

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